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

上　訴　人　陳劉琮澤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6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非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劉琮澤有如其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並諭知相關沒收。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就第一審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卻逕以僅於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有其適用之未遂犯減輕其刑規定，作為處斷刑形成之依據，及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且告訴人同意予上訴人機會等情，資為對上訴人有利之量刑因子，認其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6月（第一審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既以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犯後亦坦承犯行而返還犯罪所得，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卻仍處以有期徒刑1年6月，未見具體說明何以在有多項有利之情狀下，仍須科處較重刑度，顯有矛盾。復未就伊於本案僅受指示前往收取款項，區分不同參與角色之責任程度，量刑評價不符罪責相當原則。又未敘明為何依上述情狀仍不足以認定為情堪憫恕、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及為何伊依上開情狀顯示已有悔過之意，卻仍須科處上開刑度，未充分斟酌社會復歸之可能性云云。

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與特殊預防需求之緩刑制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職權。故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難資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原判決已經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正值青壯，此前曾因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本件犯罪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角色，並著手行使偽造私文書，向告訴人詐得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80萬元，犯後已坦認犯行並以2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完畢，及其他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連同將原規定於所犯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減輕其刑要件（未遂犯、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一併納入於量刑考量，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裁量權，說明量定刑罰之理由等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復已詳述上訴人之犯行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均無不

合。上訴意旨執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